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包含一个独立预算单位：区环卫所，有 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和综合执法股。

（二）机构职责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其主要职责：一是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涉及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二是负责建立健全统一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和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协作机制，落实受理登记、结果告知等制度，受理行政违法的举报、投诉或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实现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评价反馈等业务闭环；三是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环卫设施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和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监督检查城市主要街道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和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负责管理建筑垃圾和建筑渣土运输等；四是负责对占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摊点、商亭、邮亭的规划定点管理，行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管理权和行政处罚权。

（三）人员概况

2022 年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职人员 20 人，其中：行政人员 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2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4 人；其他人员 7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决算收入总计为 2511.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81.10 万元，占 94.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7.92 万元，占 3.1%；上年结转 52.82 万元，占 2.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决算总支出 2511.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3.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3%；项目支出 1348.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69%，年末结转 0.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1%。

在支出中，全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 万元，占 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27 万元，占 29.12%；卫生健康支出 13.65 万元，0.55%；城乡社区支出 1720.52 万元，占 68.49%；农林水支出 1.5 万元，0.05%；交通运输支出 10.39 万元，占 0.41%；住房保障支出 31.43 万元，1.26%。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门有

关预算编制通知和相关要求及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按时完成了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并按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填报 2022 年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认真完成并按时公示，无随意调整预算情况，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

（二）执行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制度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2022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较好的完成了目标任务。

其中，在“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方面：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是 1.8 万元，支出决算数是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在“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综合管理情况。

1、2022 年非税收入 14.12 万元，其中：建设行政事业收费（农贸市场摊位费）9.34 万元，交通罚没收入 4.78 万元，均按时足额缴入国库。

2、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

3、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强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同时，本着厉行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财务活动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我局所有资产均及时入账并做好资产登记，所有资产细化到人，明确责任。同时，定期对资产进行核查，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规定处置资产。

（四）整体绩效。

1、部门支出绩效。

2022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在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1163.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6.49万元，公用经费546.53万元。基本支出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助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348.79万元。项目支出确保了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好职能职责。

2、项目支出绩效。

（1）资金绩效分配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实现了财政资金资源有效配置。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有依据，严格开支标准。无截留、挤占、挪用专

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

（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我局项目目标完成的情况主要有：累计劝导流动摊贩3300余起，依法登记保存违章经营的工具60余件，取缔临时占道摊点1处，拆除违规、破损广告牌、违规落地灯箱、50余处，清除牛皮癣2500余处，处罚15起，罚款900元。强化噪音管控，加强对学校和居民区商铺、KTV等娱乐场所、公园广场舞、夜宵等噪音扰民行为的巡查整治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及时处置，真正做到还“静”于民。全年累计处理投诉130余件，处理率达100%。加大农贸市场监管力度，对农产品农药残留实行日抽日检，全年累计抽检366次，合格率100%。强化停车位整治，最大限度提高停车位，充分发挥效率。推进数字化城管，提高城市化管理的功能。全年共转运处理城乡生活垃圾9540吨，渗滤液680吨；清运处理泔水450吨；除臭、灭蝇662人次，垃圾中转站消毒约340次，保证城区垃圾日产日清。

严格落实“清扫、保洁、清运、清洗、冲洗、消杀”等环卫作业制度，切实做到保洁区域全覆盖、清运时间全延伸，新增洗扫车1台，雾炮车1辆，不断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水平。全年累计转运处理城乡生活垃圾10834吨，渗滤液960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685吨，城区公厕、环卫设施除臭、灭蝇722人次，垃圾中转站消毒约300次。城市清洁程度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越来越美丽。

2022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

费控制率较好，未超预算。总之，通过加强绩效预算，使用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地开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2022年部门支出和年初预算一致，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但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支出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凡是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一概不予报销。

（二）存在问题。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2022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一是制度不够完善，二是有些项目开展具有不可预见性，会存在中途增加的项目支出的情况，导致预算数与决算数存在差异。

（三）改进建议。

1、适时关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改革方向，根据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调整、完善我局内部控制工作规则、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2、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增加预算的科学性，使预算管理的约束力得到充分发挥，今后工作中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上下功夫，通过积极组织、认识论证、领导决策等程序，确保做实预算，保证预算与实际需要基本相符；对项目实施有科学规划，依据项目年内可完成进度分年度下达预算指标，当年预算才能全部执行，年底不会出现

大量结转和结余资金，提高预算管理质量。